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9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9,37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已收到合共50,227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482,4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9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已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超額認購數目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388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33名承配人。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77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464%。合共2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的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8.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下可供認購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中約0.0640%，以及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中約0.0384%。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列人士概無為其自身利益(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配售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於國際配售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三名基石投資者(即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RXG GROUP INC及張震宇先生)(統稱「**基石投資者**」)分別已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40.0%(於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各自互為獨立及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確認：(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單邊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於且並未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均無代表權，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在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沒有任何優先權利。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yhy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7。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93.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目的作以下用途：

- 約13.6%或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於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透過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必需的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增加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42.6%或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39.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i)變漿控制系統；(ii)風力發電；(iii)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計劃動用：
 - 約2.6%或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用作於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方法為透過以下工作增加本集團的營銷力度：(i)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漿控制系統樣機，以展示產品的質量及性能；(ii)參與風電行業不同展覽，提升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及(iii)增聘兩名銷售人員，建立及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 約37.2%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用作注資大同豐沅以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有關當局審批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投入運營及預期裝機容量合共為20兆瓦，以供發電及售電；
 - 約2.8%或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用作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約8.3%或約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方法為(i)為研發程序所用的測試收購其他軟件及檢測機器以促進質量檢測程序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減少使用外部測試實驗室的需求及成本；(ii)增聘13名人員以擴大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發團隊，以提升研發能力，應付客戶對陸上及海上風電項目的需求；及(iii)開發(a)供應商S供應的變漿驅動器整合技術及軟件，以作為目前向科比上海採購的變漿驅動器的後備型號及提供予偏愛使用國內變漿驅動器的客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市場；及(b)就海上風電項目而言，商業上可行的變漿控制系統，適用於額定功率水平為8.0兆瓦及12.0兆瓦的風機；
- 約25.5%或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第三方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年利率為7.0%，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約10.0%或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9,37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收到50,22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482,44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9倍。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已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於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50,227份申請認購合共482,44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香港公開發售收到合共50,186份申請認購合共386,59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23.71倍；
- 合共41份申請認購合共95,8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0.67倍；及
-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兌付而被拒絕，14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發現並拒絕。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就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超過3,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提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超額認購數目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388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33名承配人。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

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77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464%。合共2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的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8.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下可供認購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中約0.0640%，以及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中約0.0384%。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列人士概無為其自身利益(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配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於國際配售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三名基石投資者(即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RXG GROUP INC及張震宇先生)分別已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40.0%(於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各自互為獨立及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確認：(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單邊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於且並未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均無代表權，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在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沒有任何優先權利。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佔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¹⁾	根據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²⁾

姓名／名稱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佔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¹⁾	根據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	----------------------	------------------------------------	-------------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 弘遠BVI ⁽³⁾	187,500,000	7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⁵⁾
● 程里全先生 ⁽³⁾	187,500,000	7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⁵⁾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2.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⁵⁾
● RXG GROUP INC	10,000,000	4.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⁵⁾
● 張震宇先生	10,000,000	4.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弘遠BVI將於上市後持有187,500,000股股份。弘遠BVI由程里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里全先生被視為於弘遠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各個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5)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各個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總 申請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31,582	31,582份中4,737份獲配發1,000股	15.00%
2,000	3,469	3,469份中576份獲配發1,000股	8.30%
3,000	4,842	4,842份中810份獲配發1,000股	5.58%
4,000	1,360	1,360份中258份獲配發1,000股	4.74%
5,000	1,414	1,414份中304份獲配發1,000股	4.30%
6,000	394	394份中95份獲配發1,000股	4.02%
7,000	285	285份中76份獲配發1,000股	3.81%
8,000	465	465份中140份獲配發1,000股	3.76%
9,000	201	201份中67份獲配發1,000股	3.70%
10,000	1,832	1,832份中669份獲配發1,000股	3.65%
15,000	1,104	1,104份中530份獲配發1,000股	3.20%
20,000	687	687份中412份獲配發1,000股	3.00%
25,000	143	143份中97份獲配發1,000股	2.71%
30,000	286	286份中223份獲配發1,000股	2.60%
35,000	141	141份中123份獲配發1,000股	2.49%
40,000	349	349份中321份獲配發1,000股	2.30%
45,000	73	73份中69份獲配發1,000股	2.10%
50,000	315	1,000股	2.00%
60,000	108	1,000股另加108份中15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90%
70,000	203	1,000股另加203份中56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82%
80,000	109	1,000股另加109份中39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70%
90,000	56	1,000股另加56份中25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61%
100,000	300	1,000股另加300份中150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50%
150,000	123	2,000股	1.33%
200,000	123	2,000股另加123份中62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25%
250,000	41	3,000股	1.2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總 申請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52	3,000股另加52份中27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7%
350,000	17	4,000股	1.14%
400,000	28	4,000股另加28份中15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3%
450,000	9	5,000股	1.11%
500,000	29	5,000股另加29份中15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0%
600,000	7	6,000股	1.00%
700,000	10	6,000股另加10份中7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96%
800,000	7	7,000股	0.88%
900,000	2	7,000股另加2份中1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83%
1,000,000	10	8,000股	0.80%
1,200,000	2	9,000股	0.75%
1,400,000	4	10,000股	0.71%
1,600,000	2	11,000股	0.69%
1,800,000	<u>2</u>	12,000股	0.67%

50,186

乙組

2,000,000	24	265,000股	13.25%
2,200,000	1	290,000股	13.18%
2,400,000	6	310,000股	12.92%
3,125,000	<u>10</u>	399,000股	12.77%

41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jyhy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持股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 配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國際配售股 份數目佔國際配 售(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售股 份數目佔國際配 售(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售股 份數目佔全球發 售(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售股 份數目佔全球發 售(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10,000,000	26.7%	21.3%	16.0%	13.9%	4.0%	3.9%
前5大承配人	26,900,000	26,900,000	71.7%	57.4%	43.0%	37.4%	10.8%	10.4%
前10大承配人	29,750,000	29,750,000	79.3%	63.5%	47.6%	41.4%	11.9%	11.5%
前15大承配人	31,082,000	31,082,000	82.9%	66.3%	49.7%	43.2%	12.4%	12.0%
前20大承配人	32,305,000	32,305,000	86.1%	68.9%	51.7%	44.9%	12.9%	12.5%
前25大承配人	33,384,000	33,384,000	89.0%	71.2%	53.4%	46.4%	13.4%	12.9%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 配售股份 數目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	認購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 佔香港公開 發售的 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 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 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的百分比	認購發售股 份總數佔全 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認購發售股 份總數佔全 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	—	187,500,000	—	0.0%	0.0%	0.0%	0.0%	75.0%	72.3%
前5大股東	—	26,000,000	26,000,000	213,500,000	—	69.3%	55.5%	41.6%	36.2%	85.4%	82.3%
前10大股東	—	29,350,000	29,350,000	216,850,000	—	78.3%	62.6%	47.0%	40.8%	86.7%	83.6%
前15大股東	1,596,000	29,750,000	31,346,000	218,846,000	6.4%	79.3%	63.5%	50.2%	43.6%	87.5%	84.4%
前20大股東	3,591,000	29,750,000	33,341,000	220,841,000	14.4%	79.3%	63.5%	53.3%	46.4%	88.3%	85.1%
前25大股東	5,230,000	29,750,000	34,980,000	222,480,000	20.9%	79.3%	63.5%	56.0%	48.7%	89.0%	85.8%